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曹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永强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永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曹永强先生辞职后，还将继续担任公司玩具事业外部顾问。曹永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曹永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德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19年7月6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德华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

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何德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德华先生个人简历

简历：何德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德华先生拥有22年外企工作经验，曾在宝洁、百事可乐、迪士尼工作，先后担任迪士尼衍生品授权执行总监，本土IP运营、数字媒体发行及运营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全球玩具事业线、战略拓展事业线（含授权业务、儿童电影、动画制作、舞台剧等内容业务）、嘉佳卡通及室内乐园业务等各项业务。

截止至本公告日，何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德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